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威亚原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将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 股权的交易对价的 50% 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 50% 后 18 个月内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9%。
- 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收盘，奥威亚原股东合计持有 40,229,294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奥威亚原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因误操作超额买入 5,020 股三爱富股票，根据重组方案关于“三爱富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超额购买的股票并予以注销”的约定，三爱富将启动回购注销钟子春先生超额买入的 5,020 股三爱富股票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奥威亚原股东通知，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5 日期间，奥威亚原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 40,229,294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9%，奥威亚原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

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201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方案”）。

根据上述重组方案，公司将购买资产现金总对价的 50%（即 9.5 亿元）按奥威亚原股东内部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至三爱富监管的奥威亚原股东各方指定银行账户，奥威亚原股东将于收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价 50% 后 18 个月内用于分别按照各自原所持有的奥威亚的股权比例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但奥威亚原股东购买股票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三爱富总股本的 9%。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主体

奥威亚原股东，即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增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三）具体增持情况

| 增持主体 | 买入数量（股） | 买入价格区间（元） | 成交额（万元） |
|-----------------------|------------|-------------|-----------|
| 姚世娴 | 15,466,368 | 13.65-16.3 | 23,483.94 |
|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 9,521,117 | 13.6-16.3 | 14,736.89 |
| 钟师 | 1,407,886 | 13.68-16.37 | 2,046.47 |
| 钟子春 | 2,679,920 | 13.76-15.98 | 3,977.19 |
| 欧闯 | 1,339,407 | 13.61-16.45 | 2,021.09 |
| 叶叙群 | 2,252,576 | 13.69-16.43 | 3,292.06 |
| 姚峰英 | 1,005,536 | 13.6-16.45 | 1,498.31 |
| 邹颖思 | 1,206,683 | 13.5-16.25 | 1,815.69 |
| 关本立 | 5,349,801 | 13.71-16.32 | 8,348.66 |
| 合计 | 40,229,294 | 13.5-16.45 | 61,220.30 |

2018年1月23日前，奥威亚原股东未持有公司股票；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7月5日期间，奥威亚原股东合计买入40,229,29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截至2018年7月5日收盘，奥威亚原股东合计持有40,229,29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奥威亚原股东合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已达到上述重组方案约定的其可购买的股票数量上限，使用资金未超过其可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上限（上述重组方案约定的现金总对价的50%，即9.5亿元），奥威亚原股东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增持主体承诺

（一）奥威亚原股东各自按重组方案约定分别购买的三爱富股票的锁定期

为自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三爱富股票获得登记过户之日起 60 个月。

（二）奥威亚原股东除将重组方案约定的现金总对价的 50% 在二级市场择机购买三爱富的股票外，不会用剩余 50% 现金对价增持三爱富的股票。

（三）奥威亚原股东认可并尊重三爱富现有及将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此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奥威亚原股东不会通过增持股份或其他方式谋求三爱富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三爱富的实际控制人施加任何形式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奥威亚原股东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5）、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奥威亚原股东购买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3）。

（二）奥威亚原股东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奥威亚原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奥威亚原股东之一钟子春先生因误操作超额买入 5,020 股三爱富股票，根据重组方案关于“三爱富有权以总价人民币 1 元价格回购奥威亚全体股东各自超额购买的股票并予以注销”的约定，三爱富将启动回购注销钟子春先生超额买入的 5,020 股三爱富股票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7 日